

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市东方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东四“国风静巷”综合治理提升项目（二期）项目-胡同道路改造（含东片蓝牙道钉）（第01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四“国风静巷”综合治理提升项目（二期）项目-胡同道路改造（含东片蓝牙道钉）（第01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市东方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3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1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东方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5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